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邱筠蓁  
聯絡電話：02-27721350 # 315  
電子郵件：emily@tcd.gov.tw  
傳真：02-27523920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分署長室、謝副分署長正昌、南區規劃隊、海岸復育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營署園字第10008200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0年4月1日「國家重要濕地評選專案勘查協調小組」工作會議紀錄乙份，請逕依紀錄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0年3月18日營署園字第1000820049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余委員維道、陳委員章波、陳委員德鴻、管委員立豪、邱委員文彥、李委員玲玲、郭委員瓊瑩、王委員鑫、林委員俊興、翁委員義聰、林委員子凌、邱委員銘源、張委員桂林、徐委員正中、張委員維銓  
副本：本署署長室、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分署長室、謝副分署長正昌、南區規劃隊、海岸復育課）

2011-04-21  
交 15:47:14 章

## 「國家重要濕地評選專案勘查協調小組」工作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0年4月1日（星期五）下午2時

貳、開會地點：本分署2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洪分署長嘉宏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記錄：邱筠蓁

伍、決議：

一、對相關單位未明確同意如廣興濕地等（詳附表1），請作業單位優先邀集專案小組及相關單位儘速辦理現勘，獲致共識後提評選小組再予劃設。

二、對推薦範圍內私有地比例較高如急水溪中游濕地等（詳附表2），列為第二優先協調與現勘順序，俟第一優先辦理完竣後，循序辦理之。

三、對尚未獲致共識如彰化海岸濕地等（詳附表3），請作業單位研擬具體溝通策略提專案小組確認後，邀集相關權益團體協商，俾獲取共識。

陸、散會：下午4時

附表 1 相關單位未明確回應之濕地

編號	地點	濕地名稱	推薦內容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
1.	新北市 新店區	廣興濕地	新增濕地	擇期辦理現勘，獲致共識後再予劃設。
2.	花蓮縣 豐濱鄉	三富溪濕地	新增濕地	

附表 2 推薦範圍內私有地比例較高之濕地

編號	地點	濕地名稱	推薦內容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
1.	台南市 學甲區 鹽水區 北門區	急水溪中游濕地 (私有地比例 60%)	新增濕地	列為第二優先協調與現勘順序。
2.	屏東縣 林邊鄉	鎮安沼澤濕地 (私有地比例 89%)	新增濕地	

附表 3 尚未獲致共識之濕地

編號	地點	濕地名稱	推薦內容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
1.	苗栗縣 南庄鄉	蓬萊溪上游濕地	新增濕地	研擬相關策略，並再開會協商，俾獲取共識
2.	彰化縣 芳苑鄉 大城鄉 雲林縣 麥寮鄉	彰化海岸濕地	新增濕地	
3.	台南市 將軍區 七股區	青鯤鯨濕地	新增濕地	
4.	台南市 七股區 將軍區	七股鹽田濕地	建議範圍擴大	
5.	高雄市 茄苳區 湖內區	二仁溪河口左岸濕地	新增濕地	
6.	高雄市 左營區	蓮池潭濕地	新增濕地	
7.	屏東縣 麟頂鄉 新園鄉	東港溪出海口濕地	新增濕地	
8.	屏東縣 新園鄉	港西濕地	新增濕地	
9.	台東縣 台東市	知本濕地	新增濕地	

「國家重要濕地評選專案勘查協調小組」工作會議

【簽到簿】

壹、開會時間：100年4月1日（星期五）下午2:00

貳、開會地點：本署城鄉發展分署2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洪委員兼召集人嘉宏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委員	簽名處
余委員維道	余維道
陳委員章波	陳章波
陳委員德瀾	
管委員立豪	管立豪
邱委員文彥	
李委員玲玲	李玲玲
郭委員瓊瑩	郭瓊瑩
王委員鑫	
林委員俊興	林映辰(代)
翁委員義聰	請假



「98—99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評選作業」總評會議  
【簽到簿】

機關/單位	簽名處
城鄉發展分署南區規劃隊	陳鵬升
城鄉發展分署海岸復育課	李晨光 邱均豪